

1+X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摩托车调试维修工

[中级]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组织编写
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摩托车调试维修工

[中级]

总主编 李康美

主 编 陈雄国

编 者 浦逸峰 马成荣 陈雄国 赵明钧

殷晓雷 李康美 万永明

审 稿 施仲麓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摩托车调试维修工: 中级/陈雄国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ISBN 7-5045-3984-8

I. 摩… II. 陈… III. 摩托车—车辆修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U483.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535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北京京顺印刷有限公司装订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9.75 印张 425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200 册

定价: 3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依据上海1+X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细目——摩托车调试维修工（中级）组织编写。本书由上海市幸福本田摩托车维修技术学校及从事多年教学实践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编写。本书在《摩托车调试维修工（初级）》教材的基础上根据当前本职业最新的实用知识与操作技能要求进行相应的深入提高和知识面扩展，从强化培养操作技能，掌握一门实用技术的角度出发，较好地体现了本职业当前最新的实用知识与操作技术，对于提高从业人员基本素质，掌握中级摩托车调试维修工的核心内容与技能有直接的帮助和指导作用。

本书主要包括：摩托车维修工社会常识、摩托车电工电子基础、摩托车使用性能、摩托车构造与检修、燃气助动车的结构原理、电喷发动机、摩托车典型故障的诊断与分析、摩托车维修技能操作指导等。

为便于读者掌握本书的重点内容，每单元或节后附有模拟测试题及答案。

本书用于摩托车调试维修工（中级）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考核教材，也可供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习掌握先进摩托车调试维修知识与技术，或进行岗位培训、就业培训使用。

前 言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推行,对广大劳动者系统地学习相关职业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也为企业合理用工以及劳动者自主择业提供了依据。

随着我国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各种新兴职业不断涌现,传统职业的知识和技术也愈来愈多地融进当代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的内容。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优化劳动力素质,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提升职业标准、完善技能鉴定方面做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推出了1+X的鉴定考核细目和题库。1+X中的1代表国家职业标准和鉴定题库,X是为适应上海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对职业标准和题库进行的提升,包括增加了职业标准未覆盖的职业,也包括对传统职业的知识 and 技能要求的提高。

上海市职业标准的提升和1+X的鉴定模式,得到了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领导的肯定。为配合上海市开展的1+X鉴定考核与培训的需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联合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共同编写了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严格按照1+X鉴定考核细目进行编写,教材内容充分反映了当前从事职业活动所需要的最新核心知识与技能,较好地体现了科学性、先进性与超前性。聘请编写1+X鉴定考核细目的专家,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教材的编审工作,保证了教材与鉴定考核细目和题库的紧密衔接。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突出了适应职业技能培训的特色,按等级、分模块单元的编写模式,使学员通过学习与培训,不仅能够有助于通过鉴定考核,而且能够有针对性地系统学习,真正掌握本职业的实用技术与操作技能,从而实现我会做什么,而不只是我懂什么。每个模块单元所附模拟测试

题和答案用于检验学习效果。

本教材虽结合上海市对职业标准的提升而开发,适用于上海市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考核,同时,也可为全国其他省市开展新职业、新技术职业培训和鉴定考核提供借鉴或参考。

新教材的编写是一项探索性工作,由于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使用单位及个人对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教材修订时补充更正。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目 录

第一单元 摩托车维修工社会常识	(1)
第一节 消防常识	(1)
第二节 交通安全法规知识	(4)
第三节 开业知识	(10)
模拟测试题	(11)
模拟测试题答案	(13)
第二单元 摩托车电工电子基础	(15)
第一节 直流电路	(15)
第二节 磁与磁路	(19)
第三节 交流电路	(25)
第四节 电子技术	(30)
第五节 脉冲与数字电路	(40)
模拟测试题	(47)
模拟测试题答案	(51)
第三单元 摩托车使用性能	(52)
第一节 摩托车使用性能	(52)
第二节 主要性能的检测方法	(58)
模拟测试题	(60)
模拟测试题答案	(61)
第四单元 摩托车构造与检修	(62)
第一节 发动机构造与检修	(62)
模拟测试题	(122)
模拟测试题答案	(126)
第二节 传动系统的构造与检修	(126)
模拟测试题	(150)
模拟测试题答案	(152)

第三节 行车系统	(153)
模拟测试题	(170)
模拟测试题答案	(172)
第四节 操纵、制动系统	(172)
模拟测试题	(177)
模拟测试题答案	(179)
第五节 电气仪表系统	(180)
模拟测试题	(208)
模拟测试题答案	(210)
第五单元 燃气助动车的结构原理	(211)
第一节 燃气助动车的发展	(211)
第二节 燃气助动车的燃料	(213)
第三节 燃气助动车的燃料供给装置	(215)
第四节 燃气助动车的调整	(217)
第五节 燃气助动车的维修与保养	(218)
模拟测试题	(219)
模拟测试题答案	(221)
第六单元 电喷发动机	(222)
第一节 电喷发动机概述	(222)
第二节 电喷发动机控制系统的结构与功能	(224)
第三节 电喷发动机系统整车配置及故障判断	(235)
模拟测试题	(236)
模拟测试题答案	(238)
第七单元 摩托车典型故障的诊断与分析	(239)
第一节 发动机部分	(239)
第二节 整车部分	(255)
第三节 电气部分	(260)
模拟测试题	(273)
模拟测试题答案	(279)
第八单元 摩托车维修技能操作指导	(280)
第一节 技能操作须知	(280)
第二节 发动机拆装操作实例	(283)
第三节 整车拆装操作实例	(289)
第四节 机械检测操作实例	(294)

第五节 电气检测操作实例.....	(297)
第六节 故障判断与排除实例.....	(300)

第一单元 摩托车维修工 社会常识

第一节 消防常识

一、消防工作的意义

消防工作，是人们在同火灾做斗争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项专门工作。它具有保障安全的性质。在我国，做好消防工作是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多年的建设，我国消防工作取得了很大成就。消防法规逐渐完备，各级消防监督机构普遍建立健全起来，群众性防火灭火工作得到显著发展，具有相当灭火实力的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和群众性义务消防队遍布广大城乡，消防科技水平不断提高，一个比较完整的消防科研和消防器材生产的体系已初步形成。

俗话说水火无情，在全国人口逐渐增长，经济建设迅速发展的情况下，火灾是威胁公共安全、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灾害之一，具有很强的破坏性，给人们带来的灾难是毁灭性的。因此，消防工作直接关系到现代化建设能否顺利进行，人民生命财产能否免受火灾危害。

消防工作，人人有责。作为一个公民，作为一个单位消防工作的组织者、管理者、参与者，要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消防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积极投

身到同火灾和各种自然灾害斗争中去,为增强全社会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全社会的抗御灾害事故能力,确保一方平安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消防工作的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我国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这个方针准确、科学地表述了对火灾的预防和扑救的辩证关系,正确地反映出同火灾做斗争的客观规律。这是我国人民长期同火灾做斗争的经验总结,它全面地、正确地反映了消防工作的客观要求。

1. 预防为主

“预防为主”,就是在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上,把预防火灾放在首位,立足于防,动员、依靠各行各业和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各项防火的行政措施、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从根本上预防火灾的发生和发展。火灾是可以预防的,只要在思想上、物质上、管理上落实,就可以从根本上取得同火灾斗争的主动权。

2. 防消结合

“防消结合”,是指将同火灾做斗争的两个基本手段——预防和扑救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相辅相成、互相促进。防消结合要求在做好防火工作的同时,大力加强消防队伍的建设,在思想上、组织上、技术上积极做好各项灭火准备,一旦生成火灾,能够迅速有效地予以扑灭,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和物质损失。要加强公安消防队、企业事业专职消防队和企业、社区义务消防队的建设,搞好技术装备的配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灭火能力。

总的来说,“防”和“消”是不可分割的整体,“防”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消”是弥补“防”的不足,这是达到一个目的两种手段,两者是互为补充的。在实际工作中,应是“防”中有“消”,“消”中有“防”,“防”与“消”必须紧密结合,任何重“防”轻“消”或重“消”轻“防”都是片面的。只有全面地、正确地理解并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带来的危害。

三、燃烧常识

1. 燃烧的本质

燃烧俗称“着火”。人们通过长期用火实践和大量的科学实践证明,燃烧是可燃物与氧化剂作用发生的放热反应,通常伴有火焰、发光和(或)发烟现象。

2. 燃烧的基本条件

燃烧是发生火灾的重要前提,要发生燃烧,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亦称燃烧三要素):

(1) 可燃物。凡能在空气、氧气或其他氧化剂发生燃烧反应的物质,都称为可燃物。它是燃烧不可缺少的一个首要条件,是燃烧的内因,没有可燃物,燃烧根本不能发生。

(2) 助燃物(氧化剂)。凡是能与可燃物质相结合并能帮助、支持和导致着火或爆炸的物质,称为助燃物。助燃物实质上是氧化剂,能帮助和支持燃烧。

(3) 点火源。凡是能引起可燃物着火或爆炸的热能源都称为点火源, 又称着火源。

通常人们把用一个火种引燃其他物质的过程称为点火。所谓点火, 就是给可燃物提供一个能量, 在这个能量作用下, 可燃物与助燃物发生剧烈反应而引起着火。

点火源根据火源的能量源不同, 可分为: 明火焰、炽热体、火星、电火花、化学反应热、生物热和光辐射。

3. 燃烧类型

燃烧有许多类型, 掌握燃烧类型的基本概念和有关常识, 对于了解物质的火灾危险性以及预防、扑救火灾是十分必要的。

(1) 闪燃。在一定温度下, 易燃液体(包括易挥发的少量固体)产生的蒸气与空气混合, 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源产生一闪即灭的现象叫做闪燃。发生闪燃的最低温度叫做闪点。闪燃往往是火警的先兆。

(2) 着火。可燃物在空气中受着火源的作用而发生持续燃烧的现象叫做着火。物质着火需要一定的温度。可燃物开始持续燃烧所需要的最低温度叫做燃点(又称着火点)。

(3) 自燃。可燃物在空气中没有外来着火源的作用, 靠自热或外热而发生的燃烧现象叫做自燃。根据热的来源不同, 物质的自燃可分为两种: 一是本身自燃, 二是受热自燃。本身自燃, 就是由于物质内部自行发热而发生的燃烧现象。受热自燃就是物质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发生的燃烧现象。

(4) 爆炸。常见的爆炸有两种: 一种是物理性爆炸, 另一种是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主要是由于气体或蒸气迅速膨胀, 压力急剧增加, 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 而造成容器爆裂。化学性爆炸就是爆炸性物质本身发生了化学变化, 产生出大量气体和很高的温度而形成爆炸。

四、消防与灭火

1. 火灾的扑救原则

企事业单位灭火救灾指挥人员, 在指挥灭火救灾中要遵循以下原则:

(1) “救人第一”的原则。这是指火场上如果有人受到火灾威胁, 消防人员的首要任务就是把被火围困的人员抢救出来。在具体实施救人时应遵循“就近优先、危险优先、弱者优先”的基本要求。

(2) “先控制, 后消灭”的原则。这是指对于不可能立即扑灭的火灾, 要首先控制火势的继续蔓延扩大, 一旦具备了扑灭火灾的条件时,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力措施扑灭火灾。

(3) “先重点, 后一般”的原则。运用这一原则, 要全面了解并认真分析火场的情况, 主要是:

1) 人和物相比, 救人是重点。

2) 贵重物资和一般物资相比, 保护和抢救贵重物资是重点。

3) 火势蔓延猛烈的方面和其他方面相比, 控制火势蔓延猛烈的方面是重点。

4) 有爆炸、毒害、倒塌危险的方面和没有这些危险的方面相比,处置这些危险的方面是重点。

5) 火场上的下风方向与上风、侧风方向相比,下风方向是重点。

6) 可燃物资集中区域和这类物品较少的区域相比,这类物品集中区域是保护重点。

7) 要害部位和其他部位相比,要害部位是火场上的重点。

2. 扑救火灾的指挥要点

(1) 及时报警,组织扑救。

(2) 积极抢救被困人员。

(3) 疏散物资,建立空间地带。

3. 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扑救火灾,必须正确运用灭火方法,合理使用灭火器材和灭火剂,才能有效地扑灭火灾,减少火灾危害。

灭火的基本方法,就是根据起火物质燃烧的状态和方式,为破坏燃烧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具体有以下四种。

(1) 冷却灭火法。冷却灭火法就是将灭火剂直接喷洒在可燃物上,使可燃物的温度降低到自燃点以下,从而使燃烧停止。用水扑救火灾,其主要作用就是冷却灭火。一般物质起火,都可以用水来冷却灭火。

火场上,除用冷却法直接灭火外,还经常使用水冷却尚未燃烧的可燃物质,防止其达到自燃点而着火;还可用水冷却建筑构件、生产装置或容器等,以防止其受热变形或爆炸。

(2) 隔离灭火法。隔离灭火法是将燃烧物与附近可燃物隔离或疏散开,从而使燃烧停止。这种方法适用于扑救各种固体、液体、气体火灾。

(3) 窒息灭火法。窒息灭火法是指采取适当的措施,阻止空气进入燃烧区,或用惰性气体稀释空气中的氧含量,使燃烧缺乏或断绝氧气而熄灭。这种方法,适用于扑救封闭的空间、生产设备装置及容器内的火灾。

(4) 抑制灭火法。抑制灭火法是将化学灭火剂喷入燃烧区参与燃烧反应,中止链反应而使燃烧反应停止。采用这种方法可使用的灭火剂有干粉和卤代烷灭火剂。

第二节 交通安全法规知识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概述

1. 道路交通管理

道路交通管理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采取指挥、控制、疏导和调节交通运行

的手段,实现对参与交通活动的人、车、路、环境统一管理,以保障交通安全、畅通,为人民生活和社会建设服务的行政管理活动。它具有法律性、科学性和社会性三大基本特性。

2.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指一切关于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规章的总称,属于“法”的范畴。其基本内容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关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组织、作用方式的法律规范;另一部分是关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事务进行具体管理的法律规范。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执行和解释主要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二、机动车驾驶员

1. 机动车驾驶员的分类

机动车驾驶员是指能操纵驾驶由动力装置驱动车辆的人员。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准予驾驶机动车,并持有驾驶证的人员,按照驾驶经历,可分为学习驾驶员、实习期驾驶员和正式驾驶员三种。

2.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的法规

- (1) 驾驶车辆时,须携带本人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
- (2) 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证。
- (3) 不准驾驶与驾驶证上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 (5) 未按规定审验驾驶证或审验不合格的人员,不准继续驾驶机动车。
- (6) 饮酒后不准驾驶机动车。
- (7) 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车辆。
- (8) 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车辆。
- (9) 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不准驾驶车辆。
- (10) 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须戴安全头盔。
- (11) 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不准行车。
- (12) 不准穿拖鞋驾驶车辆。
- (13) 不准在驾驶车辆时吸烟、饮食、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三、机动车管理与使用

1. 机动车辆管理

车辆分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两类。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等的总称。

机动车辆管理也叫机动车辆监理。车辆管理就是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实施车辆检验、核发牌证、监督拥有车辆单位对机动车辆的保养、使用和维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车辆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

格,领取号牌和行驶证方准行驶。

机动车必须按车辆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接受检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不准继续行驶。

检验的方法有初检、定期检验、临时检验和特殊检验4种。

2. 车辆技术装置及使用规定

(1) 二轮、侧三轮摩托车载人规定。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后座不准乘坐不满12周岁的儿童。轻便摩托车后座不准载人。

(2) 二轮、轻便、侧三轮和后三轮摩托车载物规定

1) 载物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重量。

2) 装载须均衡平稳,捆扎牢固。装载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品,须封盖严密。

3) 轻便、二轮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1.5 m,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把15 cm,长度不准超出车身20 cm。

4) 载质量不满1000 kg的后三轮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2 m,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厢,后端不准超出车厢50 cm。

四、交通信号、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1. 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是为控制与引导交通流,保障交通安全畅通而发出的通行、停止或停靠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信息。

(1) 交通信号种类

1) 指挥灯信号。指挥灯信号有绿灯、黄灯、红灯、绿色箭头灯、红色箭头灯、绿灯闪烁、黄灯闪烁7种。

2) 车道灯信号。有绿色箭头灯和红色叉形灯2种。

3) 人行横道灯信号。有绿灯、绿灯闪烁和红灯3种。

4) 交通指挥棒信号。有直行信号、左转弯信号和停止信号3种。

5) 手势信号。分为直行信号、左转弯信号和停止信号3种。

(2) 交通信号的作用

1) 指挥灯信号的作用

①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被放行的行人通行。

② 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

③ 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

④ 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⑤ 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遇黄灯与红灯亮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⑥绿灯闪烁时可以通行，并示意即将转为黄灯。

⑦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

⑧红色箭头灯亮时，不准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行进。

2) 车道灯信号的作用

①绿色箭头灯亮时，表示本车道准许车辆通行。

②红色叉形灯亮时，表示本车道不准车辆通行。

3) 人行横道灯的作用

①绿灯亮时，准许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②绿灯闪烁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

③红灯亮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4) 交通指挥棒信号的作用

①直行信号。交警持立正姿势，身体右侧对向来车，右手持棒举臂向右平伸，然后向左曲臂放下，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②左转弯信号。交警持立正姿势，右手持棒举臂向前平伸，准许车辆左小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③停止信号。交警持立正姿势，右手持棒曲臂向上直伸，不准车辆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可以继续通行。

5) 手势信号的作用

①直行信号。交警右臂向右平伸，手掌向前，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②左转弯信号。交警右臂向前平伸，手掌向前，准许交警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右方车辆禁止直行。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准许车辆左小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③停止信号。交警左臂向上伸直，手掌向前，不准其前方和后方的车辆通行。

2. 道路交通标志

道路交通标志是指用图形符号和文字传递特定信息，用以指挥、管理交通的安全设施。它包含主标志（包括警告、禁令、指示、指路标志）和辅助标志（包括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等）。

(1) 警告标志。它是用来警告车辆、行人注意危险地点的标志。

警告标志共有 42 个标志，其形状为顶角向上的等边三角形，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

(2) 禁令标志。它是用来禁止或限制车辆、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

禁令标志共有 42 个标志，其形状为圆形和顶角向下的等边三角形两种。其颜色除个

别标志外,大多数为白底、红圈、红杠、黑图案,图案压杠。

(3) 指示标志。它是指示车辆、行人实施某种交通行为的标志。

指示标志共有 29 个标志,其形状为圆形、长方形和正方形,颜色为蓝底、白色图案。

(4) 指路标志。它是指示车辆、行人实施某种交通行为的标志。

指路标志共有 146 个标志,其形状,除地点识别标志外,为长方形和正方形,其颜色,除里程碑、百米桩、公路界碑外,一般道路为蓝底、白色图案,高速公路为绿底、白色图案。

(5) 旅游区标志。它是提供旅游景点方向、距离的标志。

旅游区标志共有 17 个标志,其形状为长方形和正方形,其颜色为棕色底、白色字符。

(6) 道路施工标志。它是通告道路施工区通行的标志,共有 26 个标志。

(7) 辅助标志。它是附设在主标志下,起辅助说明作用的标志。

辅助标志共有 16 个标志,不能单独设立,其形状为长方形,其颜色为白底、黑字、黑边框。

3. 道路交通标线

道路交通标线是由标划于路面上的各种线条、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突起路标和轮廓等构成的交通安全设施。其作用是管制和引导交通,可以与标志配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交通标线包括指示标线、禁止标线和警告标线三大类 72 个。

五、车辆通行原则

1. 右侧通行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外)的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赶骑牲畜,必须遵守靠右侧通行的原则。

2. 各行其道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车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各行其道的原则含有两层概念,即道路的通行权和先行权。所谓通行权是指车辆、行人依照交通法规的规定,所享有的使用某一空间范围通行的权利。所谓先行权是指车辆、行人在共同享有使用某一空间范围通行权利的条件下,依照交通法规规定所享有的优先使用道路某一范围通行的权利。

3. 安全原则

安全原则是指车辆和行人在道路上通行或者进行与交通有关的活动时,遇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章有规定或没有规定的情况时,其通行必须以保证交通安全为原则。

六、道路交通违章及事故处理

1. 道路交通违章

(1) 道路交通违章。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妨碍道路交通秩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